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派發的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執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約或邀請。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1) 建議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宜；
- (2) 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及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10時30分和11時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於該等會議上使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於同日寄發予閣下。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20
附錄二 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24
附錄三 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27
附錄四 公開發行股票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32
附錄五 關於發行A股並上市的相關承諾及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	36
附錄六 未來三年戰略發展規劃	38
附錄七 公司章程修訂	41
附錄八 公司章程(草案)	51
附錄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84
附錄十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94
附錄十一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9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建議採納涉及發行A股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各自的任何續會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類別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A股」或「發行」	指	擬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發行不多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張輝先生

王艷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

李煒先生

李同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0字樓A室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宜；
- (2)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及
- (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發行A股；(2)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4)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等事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宜；(2)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4)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發行A股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謀求更大發展，本公司擬在國內股票市場進行融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等法律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自查，本公司已符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的基本條件。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申請使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發行A股之詳情載於下文。條款一經落實，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披露發行A股之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及其他有關事宜。

發行A股的詳情

1.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3. 擬發行的A股數量

不超過20,000,000股A股。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

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4. 發行對象

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符合條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對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概無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或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5. 發行方式

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現時適用的有關發行方式的法規(即中國證監會出台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由於擬公開發行的A股數量在20,000,000股(含)以下且無老股轉讓計劃，A股的發行價應通過直接定價的方式確定；倘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採用直接定價方式，全部A股應向網上投資者發行，不進行網下詢價和配售。中國證監會未來或不時批准任何其他發行方式，本公司將就此遵守有關規定。

6.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A股為前提下，A股的發行價格範圍將根據發行A股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後，由董事會經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

本公司在釐定A股的實際發行價時須遵守《公司法》第127條，條例規定股份發行價可以等於或超過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由於A股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故A股的實際發行價將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僅供說明之用，A股的最低發行價(即人民幣1.00元)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即4.2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1元)折讓約72.30%。上述數據所採納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的金額按或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兌換。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A股的實際發行價時，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基本面、現行市況、同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包括市盈率(「市盈率」))、H股市價、發行A股募集資金需求及包銷風險等。

7. 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發行A股而將籌集的金額尚未能確定。本公司擬將本次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用於多品種濃縮果汁生產線建設項目，該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75,000,000元，其中擬用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22,500,000元。

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該項目的實際情況及進度，以自籌資金支付項目所需款項。募集資金到位後，可用於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的資金不足以支付計劃投入項目的金額，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籌資金和／或銀行借款解決；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的資金在支付計劃投入項目的金額後尚有剩餘，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倘發行A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或會考慮延期實施項目；或經董事會討論並批准後，項目將由本公司以銀行貸款撥付。

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額對計劃投入項目的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有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摘要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發行A股計劃並鑒於本公司H股已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A股的有效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倘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A股之批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澄清，其已批准將本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從上述的二十四(24)個月修訂為十二(12)個月。

發行A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發行A股一旦進行，將能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融資渠道，提供銀行貸款以外的集資選擇，並改善其資本結構及債務融資能力。此外，發行A股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於上文「(II)建議發行A股－發行A股的詳情－7.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一節中載列之所需財務資源，並加強本集團競爭能力。董事亦相信發行A股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在中國的知名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

董事認為發行A股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定擬發行全數20,000,000股A股，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及包含發行A股完成日期不會發行其他H股、內資股或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50,536,000	69.98%	270,536,000	71.57%
— 現有內資股股東 (附註1)	250,536,000	69.98%	250,536,000	66.28%
— 擬發行A股持有人 (附註2)	—	—	20,000,000	5.29%
H股	107,464,000	30.02%	107,464,000	28.43%
— 公眾H股股東	89,808,720	25.09%	89,808,720	23.76%
— 其他H股股東(附註3)	17,655,280	4.93%	17,655,280	4.67%
總數	358,000,000	100%	378,000,000	100%

附註1 現有內資股股東包括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Donghua Fruit」，持有65,779,45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7%)；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658,5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7%)；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351,96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95%)；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42,418,3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5%)；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21,327,6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9%)。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現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

附註2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內資股稱為境內上市普通股，簡稱為A股。因此，將予發行的A股獲分類為內資股。預期將予發行的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因此應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附註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nghua Fruit直接持有65,779,45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37%權益。根據Donghua Fruit提供的信息，王萌女士間接持有Donghua Fruit全部已發行總股本及直接持有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弘安國際」）全部已發行總股本。王萌女士及弘安國際被視為於該等65,779,45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萌女士通過弘安國際持有17,222,880股H股，及該等H股不應被認為被公眾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3,746,0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81%。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持有237,000股H股，及該等H股不應被認為被公眾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劉宗宜先生於195,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佔0.05% 權益。由於劉宗宜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持有的該等H股不應被視作公眾持有。

附註4 本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約為股份的25.09%，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由於發行A股及假設預期將由獨立第三方全部持有的最多20,000,000股A股已發行，於完成發行A股後，本公司將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約為股份的29.05%，仍將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III) 與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其他事宜

1. 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若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申請分別取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核准，全體新增A股股東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本次發行A股後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新增A股股東（不包括現有內資股股東）不享有本次發行A股完成前已經宣派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函件

2. 授權董事會負責辦理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發行A股及上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建議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公司秘書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量、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起止時間；
- (2)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3)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4)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5) 根據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進行調整及修改，若發行新股的相關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發行A股及上市事宜；
- (6) 就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對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作出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並辦理報請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工商變更登記及向有關機關進行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7) 在與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範性規則或文件有衝突時，或按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意見，對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進行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
- (8)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9) 根據最終確定的公開發行A數量、公告媒體等發行及上市客觀實際情況，逕行填寫本公司章程(草案)中空白內容，無須再通過股東大會審議修改本公司章程(草案)；
- (10) 全權處理、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刊發及大量印刷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公告、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等有關文件；
- (11) 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需要)等監管部門進行溝通；
- (12)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發行A股方案，就發行A股事宜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適時遞交須向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香港聯交所、監管機構提交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13) 有關A股發行及上市的其他事宜；及
- (14)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本決議案將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內有效。董事會澄清其已批准將此項授權有效期從上述二十四(24)個月修改為十二(12)個月。

3. 發行A股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強化本公司控股股東、管理層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公司擬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

董事會函件

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有關預案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該預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自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公開發行且本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4. 發行A股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了明確本次發行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股利分配原則的條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制訂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有關規劃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該規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本公司被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實施。

5. 就發行A股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本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有關措施及承諾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該措施及承諾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生效。

6. 上市相關承諾及提出約束措施

基於本公司發行A股並上市後保護投資者尤其廣大中小投資者的需要，根據《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就申請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

董事會函件

宜需出具相關承諾函，並提出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該承諾及約束措施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生效。

7. 本公司未來三年戰略發展規劃

為了本公司發展有明確的方向，本公司擬定了未來三年的戰略發展規劃。有關規劃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六。

該規劃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生效。

8. 確認本集團最近三年及一期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關聯交易合法合規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追認於發行A股報告期間（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交易的合法合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與其附屬公司合稱「三井集團」）持有21,34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96%。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三井集團屬於本公司的關聯方，本集團與三井集團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三井集團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三井集團的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三井集團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關聯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為：本集團及三井集團分別同意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銷售及購買濃縮果汁（包括濃縮蘋果汁、濃縮橙濁汁及濃縮梨汁），產品價格由協議雙方經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本集團與三井集團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 (1) 2014年度本集團向三井集團銷售濃縮蘋果汁、濃縮橙濁汁共計21,403,513美元，折合人民幣131,588,521元。
- (2) 2015年度本集團向三井集團銷售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共計18,464,439美元，折合人民幣113,985,328元。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於2016年3月1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三井集團交易的議案，每年銷售濃縮果汁數量不超過18,000噸，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2016年度本集團向三井集團銷售濃縮蘋果汁共計8,545,388美元，折合人民幣56,022,032元。
- (4)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向三井集團銷售濃縮蘋果汁共計2,231,846美元，折合人民幣15,414,297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議了本集團與三井集團關聯交易事項，確認本集團與三井集團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爭議或糾紛，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各項關聯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規定的程序，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述關聯交易事項出具了獨立意見。

概無董事於上述關聯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權利。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追認及確認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與三井集團的關聯交易合法合規。

(IV) 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

本公司原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果漿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經營範圍進行補充，將原經營範圍修訂為：「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及食用果蔬香精；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及食用果蔬香精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辦公用房出租；商品用房出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

董事會函件

同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本公司經營範圍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有關詳情請參見「(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以及本通函附錄七。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因回購導致股權結構變化及註冊資本的減少、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等相關情形，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有關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七。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VI) 建議採納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司根據本次發行並上市總體安排，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現行公司章程基礎上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以使公司章程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有關公司章程(草案)在現行公司章程基礎上所作修改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八。

公司章程(草案)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如需)後，自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

(V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全面修訂，以使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有關上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九，有關上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十，有關上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十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本公司被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本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

(V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並不保證發行A股將會順利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中國適時披露有關發行A股之進一步詳情，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相關資料。

(IX)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於該等會議上使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於同日寄發予閣下。

誠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披露，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建議發行A股；(2)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3)本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4)本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5)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6)本公司就申請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出具的承諾函，以及本公司提出的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7)本公司未來三年的戰略發展規劃；(8)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9)修訂公司章程；及(10)採納公司章程(草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1)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13)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14)確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與三井關聯交易合法合規。

誠如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披露，將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建議發行A股；(2)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3)本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4)本公司公

董事會函件

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5)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6)本公司就申請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出具的承諾函，以及本公司提出的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7)本公司未來三年的戰略發展規劃；及(8)採納公司章程(草案)。

倘除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宜外的任何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的第8號決議案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第9號決議案)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繼續進行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宜。

倘有關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或未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類別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繼續進行除發行A股及其相關事宜外的其他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的第8號決議案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第9號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井持有21,34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96%。三井及其附屬公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確認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與三井關聯交易合法合規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議決之事宜放棄投票。

(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分別寄發予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知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該等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and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X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分別寄發予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股東及類別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所有建議決議案。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

董事會函件

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II)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現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進行分析如下：

一、項目概況

由於多品種果汁飲料形勢的發展，由原來單一的蘋果汁飲料佔據飲料市場大半江山的格局已被打破，飲料市場已向多元化市場發展。多品種果汁存在貨少價高的現象，具有投資少見效快的特點。公司現有生產線無法滿足多品種果汁生產要求，為滿足市場需求，擴大市場佔有量，增加果汁品種以及提高果汁質量，公司擬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建設多品種果汁生產項目(以下簡稱「項目」)。

項目投資總額為17,500萬元，擬用募集資金投資額為12,250萬元，其中：建設投資10,000萬元，包括固定資產費用、其他資產費、預備費，工程計劃建設期2年，第一年投資5,363萬元，第二年投資4,637萬元，流動資金7,500萬元。

該項目所有的工藝技術均來源於公司自主研發。該項目達產後，年產能為桃漿5,000噸，石榴汁、草莓汁各1,000噸，複合濃縮果、蔬汁(漿)13,000噸，共20,000噸。

二、發展規劃、產業政策與行業准入分析

- 1、項目建設符合《中共山東省委關於制定山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食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發展規劃》的要求，屬於國家鼓勵類項目。政府大力鼓勵發展低熱量、健康營養、冷藏果汁、活菌型含乳等具有資源優勢的飲料產品。
- 2、項目建設是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和增加居民收入的需要。本項目對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維護社會穩定、提高消費水平、增加稅收和財政收入都將起到積極的作用。同

時又能夠增加公司的收入，提供公司的競爭力，為公司創造經濟效益，並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打下了良好的硬件基礎。

- 3、 公司依托中國豐富的水果資源和快速發展的果品深加工行業，通過已全面掌握的飲料生產加工應用技術，不僅可以充分利用中國的水果資源，還可以滿足市場增長與企業發展的需要。

三、 資源開發及綜合利用分析

項目開工以後主要對石榴、桃、草莓等原材料進行加工，對資源的開發利用較少。公司在渤海灣產區、西北黃土高原產區、黃河故道產區等水果種植區先後建立了9個加工基地，原材料供給有保障。

四、 節能分析

項目建成運營後，主要消耗的動力原料為水和電、蒸汽。工程設計中，採用了先進的製造工藝，既為達到先進水平的生產技術指標取得保證，又為大幅度降低能耗創造了有利條件。先進的生產工藝設計為本工程降低綜合能耗指標提供了有力保證。

五、 建設用地分析

為加快實施進度，擬改建位於烟台牟平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的原有鋼結構廠房，購買生產設備的方式投入生產。項目在企業已有土地上改建生產，不需另佔用耕地，無拆遷及移民安置。

六、 環境和生態影響分析

項目所在地氣象條件較好，無惡劣天氣及酸雨等不良因素的影響，適合本項目的開發建設。另外，項目建設符合國家環保方面的有關規定，在建設期和營運期，嚴格按照環保部門對本工程的環保治理措施，執行「三同時」、「清潔生產」、「達標排放」和「總量控制」，通過治理，各種污染物排放均滿足國家有關環保標準要求，就能做到對周圍環境影響較小，維護好該區域的生態環境。

七、經濟影響分析

項目達產後年可生產多品種果汁20,000噸，實現營業收入20,000萬元、利潤總額3,588萬元、淨利潤2,691萬元。項目投資利潤率20.5%、資本金淨利潤率24.9%、總投資收益率22.2%、全部投資稅前財務內部收益率22.9%（大於設定基準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前全部投資回收期6.5年（含2年建設期）。

八、社會影響分析

項目建設將促進國家和地區經濟的發展，增加當地就業，提高當地居民收入，對改善當地區域勞動力就業、醫療衛生條件都有不同程度的促進作用。項目建設工程對自然資源和歷史文物不會造成負面影響。另外，項目建設無移民安置和民族問題，不會影響社會安定。

九、市場分析

- 1、 西方發達國家是果汁飲料的傳統消費市場，對果汁飲料有剛性的需求。
- 2、 以東歐、中東和太平洋地區為代表的新興市場迅速崛起，成為果汁飲料新的消費增長點。
- 3、 中國國內市場發展潛力巨大。我國果汁飲料的消費量相對較低，人均年消費量不到1公斤，是世界平均水平1/10，發達國家的1/40。隨著人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費習慣的培養，國內市場將逐漸成為濃縮蘋果汁的重要消費市場。
- 4、 果汁飲料創新層出不窮，替代碳酸飲料的趨勢比較明顯。營養、健康的果汁型飲料越來受到青睞。同時，創新能力的提升又能極大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口味需求，有利於果汁市場份額的進一步擴大。
- 5、 近年來，各大飲料公司都加緊了果汁飲料板塊在全球的佈局。隨著消費者的生活水平提高，消費觀念及消費質量也在不斷變化，結合國際果蔬汁飲料發展的軌跡來看，純天然、高含量的果蔬汁飲料必將成為發展方向。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擬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建設的多品種果汁生產項目有著廣闊的市場前景，符合國家產業規劃和公司的戰略發展，同時，在原材料、水、能源、土地、技術儲備等方面有保障，整個項目切實可行。

附註： 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
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要求，為穩定公司上市後的股價及保護投資者利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制訂本《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以下簡稱「本預案」）。

一、 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公司於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上市」）後三年內，如公司股票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以下簡稱「啟動條件」），則公司應按本預案的相關規定啟動並執行相關穩定股價措施。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在財務審計基準日後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份拆細、增發、配股或者縮股等情形導致股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淨資產值應當做出相應調整。

二、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 2.1 在本預案A股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董事會應公告是否有具體A股股票回購計劃，如有，應披露擬回購A股股票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需履行的審批程序等信息，且該次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現金人民幣2,000萬元。
- 2.2 如公司董事會明確表示未有回購計劃，或未如期公告前述A股股份回購計劃，或因各種原因導致前述A股股份回購計劃未能通過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或前述A股股份回購計劃未能通過有權機關批准的，則在前述事項確定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內，公司控股股東應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如有具體計劃，應披露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需履行的審批程序等信息，且該次計劃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現金人民幣2,000萬元。
- 2.3 如控股股東未如期公告前述具體增持計劃，或明確表示未有增持計劃的，或前述增持計劃未獲得有權機關批准的，則在前述事項確定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內，公司董事

(不包括獨立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應無條件增持公司A股股票，並且各自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其上年度薪酬總額的30%。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對於公司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 2.4 在履行完畢前述三項任一增持或回購措施後的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內，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或回購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述三項任一增持或回購措施後的第一百二十一個交易日開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或回購義務將按照前述2.1、2.2、2.3的順序自動產生。
- 2.5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購義務時，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且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司股權分佈比例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法規的規定導致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定時期內無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購義務的，相關增持或回購履行期間順延，順延期間亦應積極採取其他措施穩定股價。

三、責任追究機制

在啟動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控股股東、有義務增持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公司、控股股東、有義務增持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3.1 公司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3.2 如果控股股東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則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轉讓，且公司不向其實施利潤分配，直至其按本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穩定股價措施並實施完畢。
- 3.3 如果有義務增持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將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公司停止發放未履行承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同時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直至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本預案的規定採取相應的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

四、其他

- 4.1 公司應促使其控股股東、有義務增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預案的相關穩定股價義務作出相關承諾。
- 4.2 本預案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上市之日起開始生效並執行。

附註：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公司分紅機制，切實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所處行業特徵、實際經營發展情況等因素，公司制訂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回報規劃」)。

一、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企業發展戰略、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發展所處階段、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等情況，統籌考慮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從而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回報機制，以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合併報表口徑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按照法定順序分配利潤的原則，堅持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

三、公司上市後未來三年的具體分紅規劃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 1、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
- 2、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三) 利潤分配的條件

1、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況是指：擬回購股份、需重大投資。

擬回購股份所需金額、重大投資的標準如下：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上述指針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並按照《公司章程》、本規劃規定的決策程序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2、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在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股本結構不匹配時，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同時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四、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

- (一) 在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論證利潤分配預案。
- (二) 公司董事會在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三)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可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 (四)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
- (五) 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六) 如果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會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三分之二(含)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同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公司可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公司章程》有關分紅條款進行修改時，本規劃將重新擬定。

本規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被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實施。

附註：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公開發行股票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 的措施及承諾

一、 本次公開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

本次公開發行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淨資產均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還有一定的建設期，其對公司經營業績的貢獻具有一定的滯後性，短期內公司的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難以同步增長，導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指標在短期內存在攤薄。

二、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了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增強對股東利益的回報，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填補即期回報。同時，公司鄭重提示廣大投資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

1、 加強主營業務開拓，提升公司競爭力。

公司主營業務為濃縮果汁的加工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為濃縮蘋果汁以及其他多種果汁。未來，公司將在與國內外現有客戶保持穩定合作的基礎上，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銷售渠道，並將努力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發展多樣化產品，擴寬融資渠道，加強內部控制，全面有效防範和控制經營和管控等風險，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2、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本次公開發行股份結束後，募集資金將按照制度要求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

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公司未來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3、 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盡快實現項目預期收益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多品種果汁生產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的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隨著項目逐步進入回收期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會顯著提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為盡快實現募投項目效益，公司將積極調配資源，提前實施募投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盡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收益，增強以後年度的股東回報，降低本次發行導致的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4、 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擬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製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確保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同時，為進一步細化有關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條款，在增強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現已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東回報機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對公司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 1、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如下承諾：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個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全力支持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議案，並願意投票贊成(若有投票權)該等議案。
 - (5) 承諾全力支持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議案，並願意投票贊成(若有投票權)該等議案。
 - (6) 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完畢前，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明確規定時，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2、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還做出如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附註： 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發行A股的承諾函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現就本次申請所涉及的相關事項，在此承諾如下：

如公司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董事會將在證券監管部門依法對上述事實作出認定或處罰決定後十個工作日內制定股份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將依法回購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回購價格不低於發行價加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上市後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的，上述發行價格及回購股份數量做相應調整。

如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如果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諾時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將按其規定辦理。

特此承諾。

承諾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嚴格履行招股說明書披露的公開承諾事項，同時如下提出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 1、 通過公司及時、充分披露其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發行人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監管機關要求糾正的，在有關監管機關要求的期限內予以糾正；
- 3、 由相關責任主體及時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 4、 相關責任主體因未履行或未及時履行相關承諾所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
- 5、 相關責任主體因未履行或未及時履行相關承諾導致投資者損失的，由相關責任主體依法對投資者進行賠償。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戰略發展規劃

一、 戰略發展目標

公司專注於濃縮果蔬汁的加工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公司是國內最早涉足濃縮果汁加工生產的企業之一，經過多年發展，公司濃縮果汁加工能力和生產規模居全國同行業前列。

未來三年，公司持續專注於主業濃縮果蔬汁的加工生產和銷售，並計劃以本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為契機，充分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豐富公司濃縮果蔬汁產品種類，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同時，在保持公司主要產品濃縮果蔬汁的競爭優勢的基礎上，以市場為導向拓展新的利潤增長點，加大濁汁、脫色脫酸果汁、NFC果汁以及進口果汁的生產銷售能力，形成以濃縮果汁為主，其他水果加工產品為輔的豐富產品格局。

二、 戰略保障措施

- 1、 回歸國內A股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投資多品種項目，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同時，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擴大公司的品牌影響力，提高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在未來融資方面，公司將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適時採用配股、增發、發行債券或銀行借款等多種方式獲得資金，以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 2、 豐富公司產品種類，延長公司產業鏈。

公司在滿足當前發展的前提下，擴大公司產品種類，以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為基礎，同時增加桃汁、石榴汁、草莓汁等小品種產品的產量，豐富公司產品種類，擴大公司產能，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同時延長公司產業鏈，在滿足果汁原漿生產的前提，做好各類品種的飲料灌裝線代加工工作，為客戶提供一條龍式代加工服務。

3、 加大對科研的投入。

利用新技術不斷優化生產工藝，通過恢復超濾膜通量、大罐群低溫無菌貯存、無菌冷灌裝等不斷提高公司產品質量；加大新技術、新裝備的推廣應用，利用人才優勢和政策優勢，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技術並投入應用，提升果汁出汁率，形成成本和經濟優勢，並打造企業科技研發核心競爭力。加強果汁產品及附加產品的綜合利用，發展產業經濟。

4、 加大市場開發力度。

在保持國外銷量的前提下，大力拓展國內銷售，整合公司現有資源，優化銷售渠道，提高國內銷售的佔比；同時，利用現有的銷售渠道，將公司產品、品牌與服務相結合，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結合公司小產品項目，提供多品種產品，完成一站式產品供給，進一步提高客戶對公司依存度。

5、 完善公司管理體系。

以市場化為取向，完善公司運營管控體系、考核分配體系。以效益優先為原則，優化公司資產、人力和技術等資源配置。以業績為導向，推進全員績效考核，切實做到收入能增能減和獎懲分明，充分調動廣大員工的積極性；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以適應企業規模不斷增長的趨勢，提高管理效率。

6、 優化公司人才計劃。

公司將根據產業發展和經營管理所需，面向社會招募引進專業人才。建立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制定員工職業發展計劃，優化公司人員結構，強化激勵機制，增強員工積極性。對公司員工進行有效的常態化培訓，對骨幹、核心人員進行重點開發和培養，提升公司員工綜合素養。制定公司人才戰略規劃，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體系。

7、 完善風險控制體系。

通過加強法務支持、內部審計、經營合規和預警機制，形成並完善風控體系，有效預防和控制重大風險。

實現公司未來三年的發展戰略規劃是一項十分艱巨而複雜的任務，也是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廣大員工的光榮使命。公司上下要統一思想、提高認識，發揚「艱苦奮鬥、百折不撓」的精神，不斷研究新情況，尋求新路徑，開拓新思路，嘗試新方法，以開闊的視野、創新的思維破解各種難題，確保各項目標任務落實到位。

附註： 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公司章程中「總經理」稱謂修訂為「總裁」，「副總經理」稱謂修訂為「副總裁」，並修改相應條款。

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修訂詳見下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制訂本章程。</p> <p>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制訂本章程。</p> <p>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二函[2001]535號文批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變更設立，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號為：外經貿資審字[2001]0067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400000722。</p>	<p>公司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二函[2001]535號文批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變更設立，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號為：外經貿資審字[2001]0067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613431903J。</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304 528 331">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 data-bbox="204 363 778 436">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 data-bbox="204 491 491 519">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 data-bbox="204 574 778 778">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果漿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p> <p data-bbox="204 834 778 1038">公司根據國內及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p>	<p data-bbox="810 304 1134 331">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 data-bbox="810 363 1385 436">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 data-bbox="810 491 1098 519">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 data-bbox="810 574 1385 906">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及食用果蔬香精；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及食用果蔬香精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辦公用房出租；商品用房出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p> <p data-bbox="810 961 1385 1166">公司根據國內及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304 528 336">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 data-bbox="204 363 780 480">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 data-bbox="204 534 780 736">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 data-bbox="204 789 780 949">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 data-bbox="204 1002 780 1119">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 data-bbox="204 1172 780 1374">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普通股，簡稱為A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 data-bbox="204 1427 780 1587">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 data-bbox="810 304 1134 336">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10 363 1386 480">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 data-bbox="810 534 1386 736">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 data-bbox="810 789 1386 949">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 data-bbox="810 1002 1386 1119">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 data-bbox="810 1172 1386 1374">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普通股，簡稱為A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 data-bbox="810 1427 1386 1502">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之前，公司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3,880,000股，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p>				<p>第十五條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之前，公司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3,880,000股，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p>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000	48.00	淨資產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000	48.00	淨資產
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28,470,000	25.00	淨資產	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28,470,000	25.00	淨資產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責任公司	19,929,000	17.50	淨資產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責任公司	19,929,000	17.50	淨資產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5,694,000	5.00	淨資產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5,694,000	5.00	淨資產
容家禧	3,416,400	3.00	淨資產	容家禧	3,416,400	3.00	淨資產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1,708,200	1.50	淨資產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1,708,200	1.50	淨資產
<p>2003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共發行38,000,000股H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2%。</p>				<p>2003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共發行38,000,000股H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2%。</p>			
<p>2003年12月，公司股份拆細，股票面值由每股1元變更為每股0.1元。</p>				<p>2003年12月，公司股份拆細，股票面值由每股1元變更為每股0.1元。</p>			

修訂前	修訂後
<p>2004年7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69,730,000元，總股份增加為1,697,300,000股。2005年11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80,888,000元，總股份增加為1,808,880,000股。2007年5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93,888,000元，總股份增加為1,938,880,000股。2008年3月，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註冊資本增值426,553,500元，總股份增加為4,265,536,000股。2012年6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408,988,000元，總股份數減少為4,089,880,000股。</p> <p>2012年1月，公司股份合併，股票面值由每股0.1元變更為每股1元。</p>	<p>2004年7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69,730,000元，總股份增加為1,697,300,000股。2005年11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80,888,000元，總股份增加為1,808,880,000股。2007年5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93,888,000元，總股份增加為1,938,880,000股。2008年3月，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註冊資本增值426,553,500元，總股份增加為4,265,536,000股。2012年6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408,988,000元，總股份數減少為4,089,880,000股。</p> <p>2013年1月，公司股份合併，股票面值由每股0.1元變更為每股1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於【批准日期】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於【上市日期】在證券交易所上市。</p>	<p>2015年1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392,600,000元，總股份數減少為392,600,000股。2015年10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381,000,000元，總股份數減少為381,000,000股。2016年11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368,000,000元，總股份數減少為368,000,000股。2017年9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358,000,000元，總股份數減少為358,000,000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股份購回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68,000,000股。其中，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持有65,779,459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7.87%；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658,54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4.85%；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351,961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2.60%；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42,418,36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1.53%；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21,327,68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80%；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43%；上述股東共計持有250,53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68.08%。香港主板上市之H股的持有人持有117,464,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1.92%。</p>	<p>第十六條 股份收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58,000,000股。其中，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持有65,779,459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8.37%；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658,54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5.27%；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351,961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2.95%；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42,418,36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1.85%；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21,327,68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96%；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59%；上述股東共計持有250,53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69.98%。香港主板上市之H股的持有人持有107,464,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0.02%。</p>
<p>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8,000,000元。</p>	<p>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8,000,000元。</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三)提取稅後利潤的5%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p> <p>(四)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三)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設施。	刪除。其後條款序號順減。
第二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八十四條 A股上市後，公司指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為[●]和[●]。	刪除。其後條款序號順減。
第二十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章 附則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經山東省商務廳批准後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如需)後生效。

附註： 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公司章程(草案)是基於現行公司章程基礎上，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的章程(草案)。章程中「總經理」稱謂修訂為「總裁」，「副總經理」稱謂修訂為「副總裁」；「購回」修訂為「收購」；「股權確定日」修訂為「股權登記日」，並修改相應條款。章程中其他條款修訂詳見下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制訂本章程。</p> <p>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制訂本章程。</p> <p>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二函[2001]535號文批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變更設立，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號為：外經貿資審字[2001]0067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營業執照號碼為：370000400000722。</p>	<p>公司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二函[2001]535號文批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變更設立，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號為：外經貿資審字[2001]0067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613431903J。</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於[●]年[●]月[●]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另一位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另一位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果漿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以上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p> <p>公司根據國內及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p> <p>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及食用果蔬香精；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及食用果蔬香精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辦公用房出租；商品用房出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p> <p>公司根據國內及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第十五條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之前，公司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3,880,000股，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091 778 1555">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或姓名</th> <th>持股數量 (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h>出資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td> <td>546,624,000</td> <td>48.00</td> <td>淨資產</td> </tr> <tr> <td>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td> <td>28,470,000</td> <td>25.00</td> <td>淨資產</td> </tr> <tr> <td>烟台東華果業有限責任公司</td> <td>19,929,000</td> <td>17.50</td> <td>淨資產</td> </tr> <tr> <td>北京瑞澤網絡銷售股份有限責任公司</td> <td>5,694,000</td> <td>5.00</td> <td>淨資產</td> </tr> <tr> <td>容家禧</td> <td>3,416,400</td> <td>3.00</td> <td>淨資產</td> </tr> <tr> <td>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td> <td>1,708,200</td> <td>1.50</td> <td>淨資產</td> </tr> </tbody> </table> <p>2003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共發行38,000,000股H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2%。</p> <p>2003年12月，公司股份拆細，股票面值由每股1元變更為每股0.1元。</p>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000	48.00	淨資產	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28,470,000	25.00	淨資產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責任公司	19,929,000	17.50	淨資產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5,694,000	5.00	淨資產	容家禧	3,416,400	3.00	淨資產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1,708,200	1.50	淨資產	<p>第十五條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之前，公司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3,880,000股，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091 1385 1555">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或姓名</th> <th>持股數量 (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h>出資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td> <td>546,624,000</td> <td>48.00</td> <td>淨資產</td> </tr> <tr> <td>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td> <td>28,470,000</td> <td>25.00</td> <td>淨資產</td> </tr> <tr> <td>烟台東華果業有限責任公司</td> <td>19,929,000</td> <td>17.50</td> <td>淨資產</td> </tr> <tr> <td>北京瑞澤網絡銷售股份有限責任公司</td> <td>5,694,000</td> <td>5.00</td> <td>淨資產</td> </tr> <tr> <td>容家禧</td> <td>3,416,400</td> <td>3.00</td> <td>淨資產</td> </tr> <tr> <td>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td> <td>1,708,200</td> <td>1.50</td> <td>淨資產</td> </tr> </tbody> </table> <p>2003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共發行38,000,000股H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2%。</p> <p>2003年12月，公司股份拆細，股票面值由每股1元變更為每股0.1元。</p>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000	48.00	淨資產	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28,470,000	25.00	淨資產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責任公司	19,929,000	17.50	淨資產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5,694,000	5.00	淨資產	容家禧	3,416,400	3.00	淨資產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1,708,200	1.50	淨資產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000	48.00	淨資產																																																						
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28,470,000	25.00	淨資產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責任公司	19,929,000	17.50	淨資產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5,694,000	5.00	淨資產																																																						
容家禧	3,416,400	3.00	淨資產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1,708,200	1.50	淨資產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000	48.00	淨資產																																																						
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28,470,000	25.00	淨資產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責任公司	19,929,000	17.50	淨資產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5,694,000	5.00	淨資產																																																						
容家禧	3,416,400	3.00	淨資產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1,708,200	1.50	淨資產																																																						

修訂前	修訂後
<p>2004年7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69,730,000元，總股份增加為1,697,300,000股。2005年11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80,888,000元，總股份增加為1,808,880,000股。2007年5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93,888,000元，總股份增加為1,938,880,000股。2008年3月，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註冊資本增值426,553,500元，總股份增加為4,265,536,000股。2012年6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408,988,000元，總股份數減少為4,089,880,000股。</p> <p>2012年1月，公司股份合併，股票面值由每股0.1元變更為每股1元。</p>	<p>2004年7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69,730,000元，總股份增加為1,697,300,000股。2005年11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80,888,000元，總股份增加為1,808,880,000股。2007年5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93,888,000元，總股份增加為1,938,880,000股。2008年3月，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註冊資本增值426,553,500元，總股份增加為4,265,536,000股。2012年6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408,988,000元，總股份數減少為4,089,880,000股。</p> <p>2013年1月，公司股份合併，股票面值由每股0.1元變更為每股1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於【批准日期】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於【上市日期】在證券交易所上市。</p>	<p>2015年1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392,600,000元，總股份數減少為392,600,000股。2015年10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381,000,000元，總股份數減少為381,000,000股。2016年11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368,000,000元，總股份數減少為368,000,000股。2017年9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358,000,000元，總股份數減少為358,000,000股。</p> <p>公司於[●]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日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股份購回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68,000,000股。其中，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持有65,779,459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7.87%；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658,54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4.85%；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351,961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2.60%；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42,418,36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1.53%；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21,327,68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80%；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43%；上述股東共計持有250,53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68.08%。香港主板上市之H股的持有人持有117,464,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1.92%。</p>	<p>刪除。其後條款序號順減。</p>
<p>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8,000,000元。</p>	<p>第十八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及(三)項的原因購回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及(三)項的原因收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章 股份轉讓</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五章 股份轉讓</p> <p>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第四十七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第八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p> <p>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第五十一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p> <p>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304 438 336">第二節 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04 363 695 395">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449 699 480">(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04 534 780 608">(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04 661 770 736">(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04 789 579 821">(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04 874 579 906">(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04 959 780 1034">(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04 1087 780 1161">(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04 1215 780 1289">(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04 1342 780 1417">(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04 1470 608 1502">(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04 1555 780 1630">(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10 304 1045 336">第二節 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0 363 1302 395">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49 1302 480">(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10 534 1386 608">(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10 661 1377 736">(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10 789 1185 821">(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10 874 1185 906">(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10 959 1390 1034">(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10 1087 1390 1161">(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10 1215 1390 1289">(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10 1342 1390 1417">(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10 1470 1390 1544">(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10 1598 1390 1672">(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0元以上。</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0,000元以上；</p> <p>(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及上市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市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如果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須對任何個別決議案投以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的投票均不被計算在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如果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須對任何個別決議案投以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的投票均不被計算在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p>
	<p>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本條款為新增條款，其後條款序號順延。</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章 董事會</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十章 董事會</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決定公司銀行借款相關事項；</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決定公司銀行借款相關事項；</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p>	<p>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數名、財務總監一名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成員兼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數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成員兼任。</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和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p> <p>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並需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佈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三) 提取稅後利潤的5%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p> <p>(四)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設施。</p>	<p>刪除。其後條款序號順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一)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詳細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不採取現金方式分紅或擬定的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三)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一)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詳細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不採取現金方式分紅或擬定的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三)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七章 附則</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八十八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經山東省商務廳批准後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如需)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附註： 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304 379 331">第一章 總則</p> <p data-bbox="204 363 778 480">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 data-bbox="204 534 778 608">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04 661 778 736">(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 data-bbox="204 789 778 863">(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 data-bbox="204 917 778 1034">(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data-bbox="204 1087 520 1119">(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204 1172 520 1204">(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 data-bbox="204 1257 778 1332">(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10 304 986 331">第一章 總則</p> <p data-bbox="810 363 1385 480">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 data-bbox="810 534 1385 608">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0 661 1385 736">(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 data-bbox="810 789 1385 863">(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 data-bbox="810 917 1385 1034">(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data-bbox="810 1087 1126 1119">(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810 1172 1126 1204">(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 data-bbox="810 1257 1385 1332">(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10 1385 1385 1544">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304 528 331">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p> <p data-bbox="204 363 778 438">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491 699 519">(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04 576 778 651">(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04 704 579 732">(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04 789 579 817">(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204 874 778 949">(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04 1002 778 1076">(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04 1129 778 1204">(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 data-bbox="204 1257 611 1285">(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p> <p data-bbox="204 1342 778 1417">(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p> <p data-bbox="204 1470 496 1498">(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 data-bbox="810 304 1134 331">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p> <p data-bbox="810 363 1385 438">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91 1305 519">(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10 576 1385 651">(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10 704 1185 732">(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10 789 1185 817">(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 data-bbox="810 874 1385 949">(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10 1002 1385 1076">(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10 1129 1385 1204">(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 data-bbox="810 1257 1385 1332">(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做出決議；</p> <p data-bbox="810 1385 1385 1459">(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p> <p data-bbox="810 1513 1098 1540">(十) 修改《公司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八條規定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A股上市後，還須同時向公司所在地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A股上市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A股上市後，還須同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A股上市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收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二十條 將本條款中的「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改為「中國證監會」。</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二十四條 將本條款中的「股權確定日」改為「股權登記日」。</p>
	<p>第三十九條 將本條款中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改為「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如果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須對任何個別決議案投以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的投票均不被計算在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四十條 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如果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須對任何個別決議案投以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的投票均不被計算在內。</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p>
<p>第五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五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七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七十條 在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七十三條 將本條款中的「購回」全部改為「收購」。</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p>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p>	<p>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p>

附註： 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304 379 336">第一章 總則</p> <p data-bbox="204 363 547 395">第五條 董事會的權限為：</p> <p data-bbox="204 449 783 906">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等，未達到下列標準的，須經過董事會審議通過，但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p> <p data-bbox="204 963 783 1081">(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 data-bbox="204 1138 783 1293">(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 data-bbox="204 1351 783 1506">(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 data-bbox="810 304 986 336">第一章 總則</p> <p data-bbox="810 363 1185 395">第五條 董事會的權限包括：</p> <p data-bbox="810 449 1390 906">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銀行借款、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等，達到下列標準的，須經過董事會審議通過，但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p> <p data-bbox="810 963 1390 1081">(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 data-bbox="810 1138 1390 1293">(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 data-bbox="810 1351 1390 1506">(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時，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時，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須經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二章 董事長</p>	<p>第二章 董事長</p>
<p>第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第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決策不足本規則第五條所列明之權限範圍內所列事項數額百分之五十的事項(關聯交易除外)。</p> <p>(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p>	<p>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p>

附註： 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304 469 331">第二章 監事會職權</p> <p data-bbox="204 363 608 391">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449 780 608">(一)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 data-bbox="204 661 464 689">(二)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204 746 780 906">(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204 959 780 1119">(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 data-bbox="204 1172 780 1289">(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04 1342 552 1370">(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10 304 1075 331">第二章 監事會職權</p> <p data-bbox="810 363 1214 391">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49 1383 608">(一)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 data-bbox="810 661 1070 689">(二)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810 746 1383 906">(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810 959 1383 1119">(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 data-bbox="810 1172 1383 1289">(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0 1342 1158 1370">(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開發行A股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有關事項的內容，自公司公開發行的股票經核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實施。</p>

附註： 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